**銀行、信合社存款保險費基數查核缺失態樣（106年下半年）**

|  |
| --- |
| **態樣一：同一客戶以不同客戶識別碼開立多個存款帳戶，未合併歸戶計算保費，影響保費計算之正確性。** |

**改善作法：**

1.依據存款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之1第2項前段規定，每一存款人於同一要保機構之存款應合併歸戶。

2.客戶識別碼：

個人戶：本國人，請填身分證統一編號；大陸地區人民，請填統一證號；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以及華僑，請填統一證號（舊戶可採護照上所載西元出生年月日加英文姓名欄前兩個字母）。

法人、獨資、合夥及非法人團體或組織戶：有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者，請填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無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之行號、團體、機關等，應填稅捐稽徵機關扣繳所得稅賦編之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政府機關或其附屬機構：請填政府機關(構)之統一編號，無統一編號者，請填稅捐稽徵機關賦編之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信託財產：原則上填國稅局編配之扣繳統一編號。依國稅局函令，信託財產受託人不論個人或法人，於信託契約成立後，均應向所在地國稅局申請編配扣繳統一編號。信託財產專案核准案件，如公益信託案件、依法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共同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信託基金，及私募基金信託案件，每一專案均應編配一扣繳統一編號，信託財產非專案核准案件則以每一受託人編配一個扣繳統一編號為原則。

|  |
| --- |
| **態樣二：誤將未取得稅籍編號之非法人團體（組織）或公司籌備處等之存款與其代表人個人或法人之存款合併歸戶計算保費，影響存款歸戶作業及保費計算之正確性。** |

**改善作法：**依據存款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之1第2項前段規定，同一存款人於同一要保機構之存款應合併歸戶；反之，則應單獨歸戶。

|  |
| --- |
| **態樣三：誤將「機關團體職工福利會綜合存款」以各機關團體之客戶識別碼歸戶計算保費，未以每一職工分戶帳戶與其個人存款合併歸戶計算保費，影響存款歸戶作業及保費計算之正確性。** |

**改善作法：**依據存款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之1第2項前段規定，每一存款人於同一要保機構之存款應合併歸戶。

|  |
| --- |
| **態樣四：法人分支機構之存款，未與其總機構之存款合併歸戶計算保費，影響存款歸戶作業及保費計算之正確性。** |

**改善作法：**依據存款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之1第2項後段規定，存款人分支機構之存款，應與其總機構之存款合併歸戶。

|  |
| --- |
| **態樣五：辦理信託業務所開立信託財產存款戶係合併歸戶計繳保費，未依每一信託財產存款帳戶分別歸戶計算保費，影響存款歸戶作業及保費計算之正確性。** |

**改善作法：**依據存款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之1第3項規定之意旨，每一信託財產之存款帳戶應分別歸戶，但屬於同一信託財產在同一要保機構之存款，應合併歸戶。受託人針對辦理各項信託業務所開立之暫時性（功能性）存款帳戶，按各暫時性帳戶歸戶及保障（即不按個別信託契約拆分歸戶）。

|  |
| --- |
| **態樣六：對要保、不保項目存款歸類錯誤，影響保費計算正確性。** |

**改善作法：**

**1.**依據存款保險條例第12條及存款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正確區分要保機構收受中華民國境內之要保項目存款及不保項目存款。

|  |  |
| --- | --- |
| 要保項目存款 | 不保項目存款 |
| 支票存款 活期存款 定期存款 依法律要求存入特定金融機構之轉存款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承保之存款  | 可轉讓定期存單 各級政府機關之存款 中央銀行之存款 銀行、辦理郵政儲金匯兌業務之郵政機構、信用合作社、設置信用部之農會、漁會及全國農業金庫之存款銀行所設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收受之存款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不予承保之存款  |

2.要保、不保項目存款區分原則：

（1）要保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辦理之存款：全部列為不保項目存款，請就每一存款人之OBU存款本金折算為新臺幣後統計。

（2）會計科目：存款人之存款對應之會計科目為公庫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央行存款、銀行同業存款者，列為不保項目存款。

（3）行業別：存款人之行業別為銀行、辦理郵政儲金匯兌業務之郵政機構、信用合作社、設置信用部之農會、漁會及全國農業金庫者，**除**屬信託財產存款、員工退休金存款、本行(社、會)支票存款、保付支票存款、靜止戶專戶、其他存款統制帳戶及依法律要求存入特定金融機構之轉存款外，其餘均屬不保項目存款，應將其依前述方式歸戶統計，累加至不保項目存款。

（4）前述各款以外之存款，原則上屬要保項目存款，請依新臺幣、非新臺幣統計。

|  |
| --- |
| **態樣七：誤將金融機構開立之支票存款戶屬本行(社)支票性質者（如:用途為發放股息或業務專用之支票帳戶等）、出納人員疏忽損失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開立之帳戶，列為不保項目存款，影響保費計算之正確性。** |

**改善作法：**依據存款保險條例第12條及存款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之意旨，本行(社)支票及出納人員疏忽損失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開立之帳戶等存款，非屬金融機構所有，應列為要保項目存款計算保費。

|  |
| --- |
| **態樣八：屬年代久遠且帳冊紀錄不全致無法分戶之靜止戶專戶，未全數列為保額內存款；或將靜止戶存款轉列「其他應付款」項目之情形，影響保費計算正確性。** |

**改善作法：**

1. 依金管會102年12月24日金管銀合字第10200342830號函規定，要保機構應於103年3月底前辦理全面取消靜止戶措施，並依契約約定條件計息；若有資料不完整之靜止戶或涉不同業務服務系統整合等因素者，應依銀行公會所研訂之簡便結清手續辦理。換言之，原帳列其他應付款項目之靜止戶，應回復為存款科目。
2. 依據存款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之1第2項前段規定，每一存款人於同一要保機構之存款應合併歸戶；靜止戶專戶之存款應依各存款人先行分戶，再與該存款人以其個人名義在該機構開立之其他存款合併歸戶計算保費，倘靜止戶專戶分戶資料，因年代久遠且帳冊紀錄不齊全，致無法分戶者，應將該部分金額列入保費基數中保額內存款計算保費。